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一次）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0月25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的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之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招募说明书对除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之外的信息进行更新，其中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9日，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23261188

联系人：牛锐

股权结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湖南邵阳学院助教，东南大学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商学部主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义伟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03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运营部、金融市场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总部，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杨正平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合肥市建设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

公司，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零售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安田敬之先生，董事，日本籍，大学学历。1987年4月至今任职于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原三菱信托银行），曾任职于市场国际部、伦敦分行、海外资产管理事业部、受托财产企划部等，现任海外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执行役员。

斋藤正宪先生，董事，日本籍，硕士研究生。1991年4月至今任职于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原三菱信托银行），曾任职于丸之内分行、资金外汇部、伦敦分行、证券投资部、投资企划部、海外资产管理事业部、海外多户营业部等，现任海外资产管理事业部部长。

来肖贤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部门副经理等。2004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公司督察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白虹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韩国釜山分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FEXCO国际商务、跨界创新平台（COIN）、汉德产业促进资本，现任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常务理事兼创始秘书长。

WEI/SHANGJIN（魏尚进）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世界银行、国际国币基金组织等，现任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与经济学终身讲席教授。

余卫明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民政干部中等专业学校、中南工业大学，现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刘震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研发中心、计统部、办公室，现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增田义之先生，监事，日本籍，硕士研究生。1989年4月至今任职于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原三菱信托银行），曾任职于资产运用部、股票运用部、指数战略运用部、受托财产企划部等，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部长。

牛锐女士，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金公司、国泰基金等公司。2013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监察稽核部、综合办公室，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监。

葛菲斐女士，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行政管理总部，主要从事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相关工作，曾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助理，现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刘郎先生，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伟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丽红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总部总监、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管理总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菲萍女士，硕士研究生。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任法律顾问等职务。2004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荆一帆先生，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总经理、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权益研究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等。

公司总经理为本委员会主席，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本委员会召集人，权益研究部负责人为本委员会秘书，负责协调统筹本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本公司董事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作为非执行委员，有权列席本委员会的任何会议。非执行委员不参与投票表决。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李隐煜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组合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根据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组合调整：根据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在合理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2）投资组合日常管理

1）根据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结合基金当前持有的证券组合及其比例，制作下一交易日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2）将基金持有的证券组合构成与标的指数进行比较，制定目标组合构成及权重，确定合理的交易策略。

3）实施交易策略，以实现基金最优组合结构。

（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以及基金的每日交易策略。

（5）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6）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7）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2、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目的是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在基金出现巨额或较大申购赎回时，通过股指期货及时进行加仓或减仓，迅速的进行仓位调整，以达成申购赎回对基金运作带来的影响最小化的目的。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股票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和坚持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对上述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注册登记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圆整），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2019年9月1日生效的《信息披露办法》，更新《招募说明书》绪言、释义、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2、更新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4、更新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5、更新“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5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荆一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荆一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12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桑湘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因偿还质押融资借款所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股比例
董桑湘	大宗交易	2019-11-27	5.56元/股	8,633,091股	1.2138%

董桑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11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除上述减持外，没有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况。此外，董桑湘女士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桑湘	合计持有股份	67,698,193	9.52%	59,065,102	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98,193	9.52%	59,065,102	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董桑湘女士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2年8月11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董桑湘女士在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票锁定36个月的承诺因将期满时，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曾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延长限售期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3年8月10日。截至2013年8月10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董桑湘女士曾承诺：自化起联科技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已经持有的久其软件的全部股份。截至2018年2月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一致，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12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同意选举任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德宝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德宝，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

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品牌推广部经理。

任德宝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德宝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12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2,979,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1,253,110股的比例为36.9741%；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6,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1,253,110股的比例为0.0894%。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3,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1,253,110股的比例为0.1735%；其中，中小股东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3,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1,253,110股的比例为0.1735%。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21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1,253,110股的比例为37.147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1,253,110股的比例为0.262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1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1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1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1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9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1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9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福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2）选举栗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3）选举施瑞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4）选举邱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戴金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2）选举王元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3）选举李岳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劝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5,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